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2 年度预计额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丹红 顾新建 章和杰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